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4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2018年放寬日本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4個縣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和奶類飲品及奶粉進口。請問至今，4個縣分別有多少種類的貨品供港、數量為多少；當中抽查的樣本數量，以及有問題的樣本數量為多少。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由2018年7月24日正午12時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准許輸入和在香港供應來自日本茨城、栃木、千葉及群馬4個縣的蔬菜、水果、奶類、奶類飲品及奶粉，但每批次的食品須附有由日本主管機關發出的輻射證明書和出口商證明書。

截至2019年3月31日，該4個縣共有23個批次食品進口香港，總重量為3 353公斤。該等食品按食物種類和數量分列如下：

食物類別	數量(公斤)				總數量 (公斤)
	千葉縣	栃木縣	群馬縣	茨城縣	
水果	240	1 821	204	772	3 037
蔬菜	0	0	65	250	315
奶粉	0	0	1	0	1
					3 353

食安中心以手提測量計對上述每批次食品進行輻射檢測，並按風險為本原則，抽取了38個食物樣本作輻射水平測試，並無驗出輻射。

- 完 -